附件2

关于《北京市社会企业认定办法》的起草说明

一、起草背景

社会企业是以追求社会效益为优先目标，依靠提供产品或服务等商业手段解决社会问题的企业或其他法人主体。近年来，社会企业作为跨界融合创新和深化多元合作的重要载体，在改善和优化社会服务供给、构建共建共治共享社会治理体系等方面日益发挥出重要的作用。2022年4月北京市社会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审议并通过《关于促进社会企业发展的意见》（京社领发〔2022〕3号），明确由市社会建设工作部门牵头制定社会企业认定办法。

二、起草过程

为贯彻落实《关于促进社会企业发展的意见》，健全完善我市社会企业认定制度，切实做好社会企业培育、发展、管理工作，在深入调研基础上，市委社会工委市民政局起草了《北京市社会企业认定办法（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认定办法》），并征求了相关部门意见。

三、主要内容

《认定办法》共十条，主要内容有：

（一）关于主责部门。明确认定工作由市委社会工委市民政局负责，会同市市场监管局等部门开展。委托行业机构承办具体事务。

（二）关于认定原则。强调社会企业认定坚持政府引导、社会参与、循序渐进的原则。

（三）关于重点认定对象。鼓励重点认定养老助残、家政服务、物业管理、托幼服务、特殊群体就业、环境保护、应急管理、社区服务等民生保障类社会企业。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居民生活服务、公共服务、基本民生服务、农村经济发展服务、新经济类服务等。

（四）关于申请条件。从使命任务、注册信息、信用状况、经营管理、社会效益、可持续发展能力、利润分配等7个维度，明晰其商业和公益界限，实现社会企业身份可识别、属性可界定。综合考虑促进社会企业发展的实际，设置了年度35%以上的税后利润用于投入公益事业或企业自身发展的分配条件。

（五）关于认定程序。社会企业认定按照公告、申请、初审、中审、复审、公示、确认、颁证等八个流程进行。

（六）关于认定有效期。每次认定有效期三年。期满前一年内可申请继续认定。

（七）关于退出机制。明确了存在七类行为将被取消认定，同时向社会公示。取消社会企业认定的法人单位不再享受社会企业相关政策支持，原则上三年内不再认定。